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既有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及法令依據】

#### 建築管理範圍內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改善執行期程表

分類、分期		改善執行期程	改善依據法規	備註
第一期	各服務區服務中心大樓、公共廁所	第一階段 97年11月30日前改善	依97年7月1日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第二階段 102年12月31日前重新檢視及調整改善無障礙設施	主要參考102年1月1日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分參考97年7月1日版(註1)	
第二期	高公局本局本部第一、二、三、四辦公大樓、餐廳(至該層無障礙通路改善)、各區處處本局行政大樓、交控中心大樓、餐廳(至該層無障礙通路改善)	第一階段 97年11月30日前改善	依97年7月3日生效「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二階段 103年3月30日前完成改善	對原列及新增列建築物依102年1月1日生效「既有公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3點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改善重新檢視及改善(註2)	
第三期	高公局各工務段行政大樓(至該層無障礙通路改善)、休息站(木柵、寶山、新化南下及北上側)、坪林行控中心	第一階段 98年6月30日前完成改善	依97年7月3日生效「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二階段 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善	對原列及新增列建築物依102年1月1日生效「既有公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3點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改善重新檢視及改善(註2)	
第四期	高公局各收費站辦公大樓	104年6月30日前完成改善	依102年1月1日生效「既有公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3點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改善重新檢視及改善(註2)	

第五期	各加油站	101年12月31日前完 改善	依97年7月3日生效「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無障礙設施改善前以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辦理
第六期	公安局局本部、各隊及各小隊辦公大樓	104年12月31日前完 改善	依102年1月1日生效「既有公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3點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改善重新檢視及改善(註2)	無障礙設施改善前以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辦理

註：

- 1.配合102年1月1日新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施行，請檢視側所盥洗室鏡面、扶手及洗面盆高度；如不符合請調整。
- 2.改善依據法規依「既有公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3點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改善，即為依85年11月27日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或同原則第10點辦理改善。如採同原則第11點方式辦理改善者(第一及五期除外)，應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者，報經本局審核認可後，依審核後計畫內容及時程辦理；如需提泰待改善計畫者，請於103年3月30日前向本局提出「既有公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說明書」1式10份。